文件編號:20-050

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 (CFP-PCR)

百貨零售服務 **Retail Sale Services**

第 3.0 版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日期:2020.12.23

目 錄

一、一般資訊	4
1.1 適用產品類別	4
1.2 有效期限	
1.3 計畫主持人	4
1.4 訂定單位	4
二、範疇	5
2.1 服務系統邊界	5
2.1.1 服務組成	5
2.1.2 服務機能與特性敘述	5
2.1.3 服務功能單位及標示單位	5
2.2 生命週期範圍	6
2.2.1 原料取得階段	7
2.2.2 服務階段	7
2.2.3 廢棄處理階段	7
三、名詞定義	8
四、生命週期各階段之數據蒐集	
4.1 原料取得階段	9
4.1.1 數據蒐集項目	9
4.1.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9
4.1.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9
4.1.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10
4.1.5 情境內容	10
4.1.6 回收材料與再利用產品之評估	
4.2 服務階段	11
4.2.1 數據蒐集項目	11
4.2.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11
4.2.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11
4.2.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12
4.2.5 情境內容	12
4.3廢棄處理階段	12
4.3.1 數據蒐集項目	12
4.3.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13
4.3.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13
4.3.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13
4.3.5 情境內容	

五	、宣告資訊	. 14
	5.1 標籤形式、位置與大小	
	5.2 額外資訊	
	、參考文獻	
	· 磋商意見及回應	
	、審查意見及回應	

一、一般資訊

1.1 適用產品類別

本項文件適用於我國行業標準分類—47-48 零售業,適用範圍包括凡從事以非特定或專賣形式,實體通路或店面銷售多種系列商品之零售業均適用之。涵蓋行業分類編號如下:

1914 30CA	
4711 食品飲料為主之綜合商品零售業	4752 化粧品零售業
4719 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4761 書籍、文具零售業
4721 蔬果零售業	4762 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
4722 肉品零售業	4763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4723 水產品零售業	4764 音樂帶及影片零售業
4729 其他食品及飲料、菸草製品零售業	4810 建材零售業
4731 布疋零售業	483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零售業
4732 服裝及其配件零售業	4832 通訊設備零售業
4733 鞋類零售業	4833 視聽設備零售業
4739 其他服飾品零售業	4841 汽車零售業
4741 家庭電器零售業	4842 機車零售業
4742 家具零售業	4843 汽機車零配件、用品零售業
4743 家飾品零售業	4851 花卉零售業
4744 鐘錶及眼鏡零售業	4852 其他全新商品零售業
4745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零售業	4853 中古商品零售業
4749 其他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	4861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之零售攤販業
4751 藥品及醫療用品零售業	4862 紡織品、服裝及鞋類之零售攤販業
4741 家庭電器零售業 4742 家具零售業 4743 家飾品零售業 4744 鐘錶及眼鏡零售業 4745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零售業 4749 其他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	4842 機車零售業 4843 汽機車零配件、用品零售業 4851 花卉零售業 4852 其他全新商品零售業 4853 中古商品零售業 4861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之零售攤販業

1.2 有效期限

本項產品類別規則(PCR)之要求事項預期使用於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進行驗證之碳足跡(CFP)。本文件之有效期,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制訂後起算7年止。

1.3 計畫主持人

本 CFP-PCR 文件之計畫主持人為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協理古勝偉。

1.4 訂定單位

本項文件係由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擬定。有關本項 PCR 之其他資訊,請洽: 古勝偉協理 Tel: +886-2-2776-5555 ext.1239; Fax: +886-2-2776-3326; E-mail: 006678@mail.sogo.com.tw。

二、範疇

2.1 服務系統邊界

2.1.1 服務組成

百貨零售服務於本 PCR 係指有店面或實體通路,銷售多種商品,同時也提供消費者休閒娛樂和流行資訊...等各種服務,如電梯服務人員、VIP 空間、親子服務、女性服務、外籍旅客、商品配送/維修...等相關優質服務。

百貨零售所提供之服務,其服務階段以營運控制之概念進行評估,屬公司所能控制且提供之服務為主,若屬於組織邊界內,但服務為外包性質,仍應評估其共用空間之能資源耗用。如停車場、員工餐廳...等。

2.1.2 服務機能與特性敘述

零售服務的性質,可謂係一種伴隨商品銷售時所提供之服務,其不僅存在於商品銷售之行為上,更存在於商品實際銷售時所提供之各種服務上。例如在實體賣場方面,其所提供服務之內容可能包括商品匯集、賣場商品之陳列規劃、購物推車或購物籃的提供、商品的試用或試穿、顧客於選購商品之際所提供之諮詢等各種服務。

2.1.3 服務功能單位及標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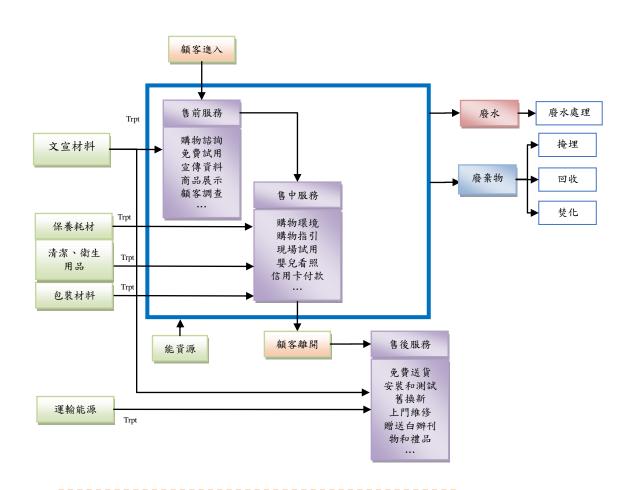
本服務的功能單位定義為每單位服務場所之樓地板面積-每單位營業時間。標示單位定義為每單位服務場所之樓地板面積-每單位營業時間(經營型態),並標示經營型態(如:百貨公司、便利商店、超級市場、量販店...等)於標示單位後。其中樓地板面積為提供服務之總樓地板面積(包含外包使用之區域,如專櫃、停車場...等,以m²、km²...等面積方式表示),營業時間以全年營業時數評估,以hr方式表示。

其經營型態應參考「中華民國零售服務審查基準」說明,由於「綜合性商品零售服務」及「特定商品零售服務」之涵義廣泛,其經營型態依據當初商標所申請註 冊之名稱為主。

2.2 生命週期範圍

百貨零售服務之生命週期涵蓋原料取得階段、服務階段與廢棄回收階段,生命週期流程如下:





服務階段以營運控制之概念進行評估,屬公司所能控制且提供之服務為主,若屬於組織邊界內,但服務為外包性質,仍應評估其共用空間之能資源耗用。如停車場、員工餐廳…等。

2.2.1 原料取得階段

原料取得階段包括下列過程:

- 1. 文宣材料之生命週期相關流程。
- 2. 包裝材料之生命週期相關過程。
- 3. 保養耗材之生命週期相關的過程。
- 4. 清潔、衛生用品之生命週期相關的過程。
- 5. 包含但不限於上述過程之其他與生產原料生命週期相關的流程。
- 6. 各原料到服務階段之運輸過程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

2.2.2 服務階段

服務階段包括下列過程:

1. 售前服務

是指在顧客購買商品之前,企業向潛在顧客提供的服務。售前服務的主要方式有:免費培訓、產品特色設計、請顧客參加設計、購物咨詢、免費試用、贈送宣傳資料、商品展示、調查顧客需求情況和使用條件等。

2. 售中服務

是指企業向進入銷售現場或已經進入選購過程的顧客提供的服務。售中服務的主要形式有:提供舒適的購物現場(如冷暖空調、休息室、洗手間、自動扶梯等)、購物、現場宣傳、現場演示、現場試用(如試穿、品嚐、試看、試聽等)、照看嬰兒、現場培訓和包裝、信用卡付款等。

3. 售後服務

是指企業向已購買商品的消費者所提供的服務。售後服務的主要方式有:免費送貨、安裝和調試、包退包換、以舊換新、用戶免費熱線電話、技術培訓、產品保證、備品和配件的供應、上門維修、巡迴檢修、特種服務、組織用戶現場交流、顧客投訴處理、顧客聯誼活動、向用戶贈送刊物等。

- 4. 服務階段以營運控制之概念進行評估,屬公司所能控制且提供之服務為主, 若屬於組織邊界內,但服務為外包性質,仍應評估其共用空間之能資源耗用。 如停車場、員工餐廳...等。
- 評估計算上述服務過程之能資源消耗與供應相關過程之溫室氣體排放。

2.2.3 廢棄處理階段

廢棄處理階段應依據實際情況進行考量(如:回收率),本階段包括下列過程:

- 1.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及回收資源,運送到清理地點之運輸相關流程。
- 2.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在清理地點進行掩埋或焚化之相關流程。
-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數量或回收數量,以國內實際廢棄處理回收情形做假設或 採用國家公告之數據進行估算。

三、名詞定義

與本服務相關之主要名詞定義如下所述。

- 文宣材料:為了達到宣傳產品或服務之工具,如說明影片、傳單、紙巾、人形立牌...等。
- 2. 保養耗材:於服務過程中固定或定期更換之材料。
- 3. 包裝材料:係指用於包裝產品的材料。如紙箱、塑膠袋、貼紙、包裝紙、膠帶... 等。
- 4. 清潔用品:於服務場所使用清潔之用品,如清潔劑、臘、拖把...等。
- 5. 衛生用品:於服務場所提供消費者清潔之用品,如衛生紙、擦手紙...等。
- 6. 組織邊界:組織可由一個或多個設施所組成。設施層級之溫室氣體排放或移除可 能產生自一個或多個溫室氣體源或溫室氣體匯。
- 7. 營運邊界:使用財務與營運控制的概念,來設定一個組織之營運邊界。
- 8. 營運控制權法:指依具有實質營運管理權力者之管理範圍,進行排放源溫室氣體 排放量及碳匯量盤查邊界劃分之方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盤查及登錄管 理原則)。
- 9. 外包:讓其他業者或單位承包。
- 10. 百貨公司: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2001 年頒定之第七版「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百貨公司屬於F 大類批發及零售業下之4751 百貨公司業。百貨公司業之定義為: 「凡在同一場所從事多種商品分部門零售之百貨公司均屬之。」
- 11. 量販店: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2001 年頒定之第七版「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量 販店屬於F 大類批發及零售業下之4754 零售式量販業。零售式量販業之定義為: 「凡從事綜合商品零售,結合倉儲與賣場一體之行業均屬之。」
- 12. 超級市場: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2001 年頒定之第七版「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超級市場屬於F 大類批發及零售業下之4752 超級市場業。超級市場業之定義為: 「凡從事提供家庭日常用品、食品分部門零售,而以生鮮及組合料理食品為主之 行業均屬之。」
- 13. 便利商店: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2001 年頒定之第七版「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便利商店屬於F 大類批發及零售業下之4753 連鎖式便利商店業。「連鎖式便利商 店業」之定義為:「凡從事提供便利性商品如速食品、飲料、日常用品及服務性商 品以滿足顧客即刻所需,而以連鎖型態經營之行業均屬之。」

四、生命週期各階段之數據蒐集

服務數據蒐集期間係以一年為基準。若計算時非使用一年/最近一年數據,須詳述 其原因,且使用非一年/最近一年的數據必須確認其正確性;相關數據進行分配時可依 面積、人數等物理性質或是經濟價值作為分配基礎,若引用其他參數得說明採用之依 據。對於不具實質性貢獻排放源之加總,不得超過服務預期生命週期內溫室氣體總排 放量 5%。百貨零售服務碳足跡在生命週期階段之數據蒐集項目與規則如下所述。

4.1 原料取得階段

4.1.1 數據蒐集項目

原料取得階段,需蒐集的項目包括:

- 1. 與文宣材料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 2. 與包裝材料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 3. 與保養耗材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 4. 與清潔、衛生用品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 5. 列示如上, 包含但不限於上述過程之其他製造原料生命週期相關的流程。
- 上述各原料到服務階段之運輸過程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

4.1.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 有關本階段相關收集項目,建議優先採用一級活動數據,但在一級活動數據 無法蒐集時,二級數據亦可應用。
- 2. 實施產品類別規則組織本身,若對服務溫室氣體排放量未達到以下情境,則原料取得階段必須納入一級活動數據蒐集要求:「若組織(服務階段)所擁有、營運或控制之製程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未達到上游原料階段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10%或10%以上的貢獻率,則原料取得階段就必須納入一級活動數據蒐集,直到組織(服務階段)及上游供應商蒐集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大於或等於原料取得階段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之貢獻率10%以上。」

4.1.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可由下列方法取得:

- 1. 直接量測各服務所需設備或設施所投入之能源。
 - (例如:設備設施作業時間 × 單位時間電力消耗=電力投入量)。
- 將各供應商在特定時間中之資源消耗分配到各產品 (例如:年度保養或清潔投入總量並依合理之原則分配)

3. 其他相關溫室氣體盤查(ISO 14064-1)常見數據蒐集方法。

(例如:質量平衡法)

以上三種數據蒐集方法在產品類別規則之原料取得階段中均可接受。若採用方法 1,則在同一地點服務但非本產品類別規則目標之服務,亦應採用相同分配原則,如此 所有服務測量結果總值不致與整個地點所產生的數值差距過大。若採用測量方法 2, 則分配方法應優先採用物理關係。若辦公室中央空調與照明之間接燃料與電力消耗無 法排除在測量以外時,得包含於測量範圍內。

4.1.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原料取得階段之二級數據,可由生命週期評估軟體資料庫或具有公信力文獻中取得;如有當地區域相關係數可引用,建議優先挑選使用,內容包括:

- 1. 文宣材料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 2. 包裝材料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 3. 保養耗材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 4. 清潔、衛生用品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 5. 燃料提供與電力使用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 6. 廢棄物處理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 7. 上述各原料到服務階段之運輸過程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4.1.5 情境內容

- 考量禮贈品部份非屬常態性活動之原物料,且非固定形式之商品,為避免消費者造成誤解,應著重於服務過程所造成之碳排放量之估算,禮贈品部份僅估算服務過程所提供之常態性之品項。如超商所提供之點數貼紙,但其兌換之商品則不在本評估範疇。
- 原料運輸階段供應商出貨之運輸,得考量有關運輸距離、運輸方式、裝載率 及載重噸公里等方式來訂定運輸情境。
- 3. 原料階段所計算之碳排放量,則優先考量使用經第三者查證或台灣產品碳足 跡資訊網公告之碳足跡數值。

4.1.6 回收材料與再利用產品之評估

- 若提供之商品為資源回收或再利用原料,則與其製造及運輸相關的溫室氣體 排放量須包含資源回收(回收、前處理、再處理等)或再利用處理之過程。
- 如主管機關已公布相關流程之溫室氣體排放係數或計算原則時,則依規定計算及評估。
- 3. 若無上述相關的資訊,則可援用國際標準、行業規範或相關文獻。

4.2 服務階段

4.2.1 數據蒐集項目

服務階段應蒐集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1. 投入量或輸入量
 - (1) 文宣料投入量。
 - (2) 包裝材料投入量。
 - (3) 保養耗材投入量。
 - (4) 清潔、衛生用品投入量。
 - (5) 燃料與電力耗用量。
 - (6) 自來水用量。生產地點如抽取井水使用,地下水不納入盤查範圍,但抽水 所用之燃料或電力耗用量應納入第(4)項。
 - (7) 冷媒填充量或逸散量。
- 2. 產出量或輸出量
 - (1) 廢水產出量。
 - (2) 廢棄物之產出量。
- 3. 營運場所營業時間(如各樓層營業時間不同,採營業時間最長之樓層)
- 4. 營運場所樓地板面積(包含外包使用之區域,如專櫃、停車場...等)
- 5. 與服務(售前、售中、售後服務)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上述數據蒐集項目 建議優先採用一級活動數據,但在無法蒐集時二級數據亦可應用。

4.2.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 1. 投入量或輸入量
 - (1) 文宣材料投入量。
 - (2) 包裝材料投入量。
 - (3) 保養耗材投入量。
 - (4) 清潔、衛生用品投入量。
 - (5) 冷媒填充量或逸散量。
- 2. 樓地板面積、營運時間。

4.2.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 1.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4.1.3相同
- 2. 本階段二級數據可能的內容及來源, 可由本文件使用者或原料供應商提供,

同時備有具相關效性的證據,可供產品碳足跡計算結果驗證時使用的數據。 當無法從原料供應商獲得二級數據時,則可使用政府公布的數據,或國際/政 府認可的生命週期評估軟體資料庫進行計算及評估,內容包括與服務(售前、 售中、售後服務)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4.2.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服務階段之二級數據,可由生命週期評估軟體資料庫或具有公信力文獻中取得; 如有當地區域相關係數可引用,建議優先挑選使用,內容包括:

1. 產出量

- (1) 廢棄物產出量
- (2) 廢水產出量
- 2. 能資源與電力耗用量
- 3. 與服務(售前、售中、售後服務)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1) 與文宣材料、包裝材料、保養耗材、清潔、衛生用品等使用相關的溫室氣 體排放量
 - (2) 耗用能資源與電力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3) 與廢棄物及廢水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4.2.5 情境內容

服務階段以營運控制之概念進行評估,屬公司所能控制且提供之服務為主,包含如營運過程所使用之文宣材料、維持公司內部整潔之清潔用品、維持服務場所正常運作之保養耗材、提供消費者消費後之包裝材料、VIP服務...等所消耗能資源及相關溫室氣體排放皆需納入計算,若屬於組織邊界內,但服務為外包性質,仍應評估其共用空間之能資源耗用。如停車場、員工餐廳...等。

4.3廢棄處理階段

4.3.1 數據蒐集項目

廢棄處理階段,需蒐集的項目包括:

- 1.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運到處理地點之運輸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2.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在處理地點掩埋的重量。
- 3.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在處理地點回收的重量。
- 4.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在處理地點焚化的重量。
- 5.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水量。
- 6. 在處理地點掩埋處理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7. 在處理地點焚化處理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8. 廢水處理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4.3.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本服務在廢棄處理階段資料蒐集困難,目前無一級活動數據之要求。

4.3.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本服務無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4.3.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廢棄處理階段之二級數據,可由生命週期評估軟體資料庫或具有公信力文獻中取得,但應針對實際情況進行考量(如:回收率)。內容包括:

- 1.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運到處理地點之運輸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2.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在處理地點掩埋的重量。
- 3.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在處理地點回收的重量。
- 4.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在處理地點焚化的重量。
- 5.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水量。
- 6. 在處理地點掩埋處理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7. 在處理地點焚化處理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8. 廢水處理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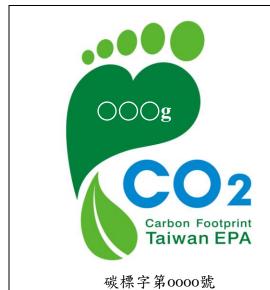
4.3.5 情境內容

於廢棄處理階段之情境假設,為將廢棄物運送至處理地點之距離。係考量現有資源回收處理體系,未來將視主管機關相關辦法訂定之要求進行考量。廢棄物處理建議依實際情況取得二級數據。

五、宣告資訊

5.1 標籤形式、位置與大小

- 1. 本服務的標示單位定義為每單位服務場所之樓地板面積·每單位營業時間(經 營型態)。
- 產品碳足跡標籤之使用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
- 3. 碳標籤圖示,除心型內應依實標示產品碳足跡數據及計量單位外,不得變形或加註字樣,但得依等比例放大或縮小。
- 4. 碳標籤應可標示於DM、服務台、公司簡介、網站或其他易於識別處等位置。
- 產品碳足跡標籤下方加註相關資訊,標示碳標字第○○○號及標示單位等字樣,如下圖範例所示。



m²-hr(百貨公司)

本百貨零售服務碳排放量為OOOg CO2e, 其範疇包括零售服務過程中所使用之文 宣材料、清潔用品、衛生用品、保養耗材、 購物環境之能資源耗用(如空調、照明… 等)及服務過程產出之廢棄物處理,本公司 配合國家節能減碳政策,承諾五年內將降 低百貨零售服務O%之碳排放量。

5.2 額外資訊

額外資訊說明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並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認可之內容作為額外資訊(例如情境設定為非冷藏之相關資訊,或在標示減量時可標示減量前之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承諾等)。此外,請先行評估未來在原料與製造階段之減量目標,並於申請產品碳足跡標籤時載明於申請書中。

六、參考文獻

-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2020年公告。
-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訂定、引用及修訂指引,2020年公告。
-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產品與服務碳足跡計算指引,2010年公告。
- 4. 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1.0版(第9次修訂),2011年公告。
- 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旅館住宿服務-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第1.0版,2014年公告。
- 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旅客運輸服務(陸上及水上運輸)-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第1.0 版,2014年公告。
- 7. The International EPD System, Retail trade services (PCR Basic Module CPC 62), 2013.
- 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盤查及登錄管理原則,2010年公告。
- 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盤查與登錄指引,2009年公告。
- 10. 吳展旭,台灣綜合零售業治理組織型態選擇之研究,2004年公告。
- 11. 肖怡编著,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高等学校市场营销专业主干课程系列教材 零售学(第二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年03月第2版。
- 12. 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http://dict.revised.moe.edu.tw/。

七、磋商意見及回應

單位	磋 商	意	見	答	覆	情	形
新光三越百貨股 份有限公司 張果旼	同樣為百貨,部 自營,部分為夕 困難,應將其終	小包 ,資料蒐集		同因估服內評有採屬為但其	的用公主服共外運所若為四	各有制控屬內間員公的概制於性之人的概制組質能養用組質能廳	自進是歲,資營行供邊仍源,評之界應耗
遠東百貨股份有 限公司 廖金賜 協理	各專櫃之產品	是否要納入評价	估?			產品碳足路 最務之碳戶	
思夢樂股份有限公司 邱東昇 部長	因大多數業者 題,建議可否在 提供相關資料:	E 會議前辦理部		未來會	在補充材 正後之F	相關聯絡這相關資料打PCR也會同	是供參
新光三越百貨股 份有限公司 張果旼	同樣為百貨, 部分為夕 自營, 部分為夕 困難, 應將其終	小包 ,資料蒐集		同,有日	的是外色 對自營戶	各公司有 包有的是自 所提供之用 。	自營,

八、審查意見及回應

單位	審查	意	見	答	覆	情	形
工業技術研究院 黄英傑 經理	本PCR是服系的對象是"人可考量以"每	",故建議功	能單位	遵照辨理	0		
工業技術研究院 黃英傑 經理	"樓地板面積 應有明確的 應用此PCR 考量"人"的 查證時應能	定義與準則 者有所遵循。 計算結果於	,以供 另也需 碳足跡			及客數作 <i>i</i> 年來客人	
工業技術研究院 黄英傑 經理	於"原料取得保養耗材外務的耗材,始 實實室服務	,應將一般 四擦手紙、洗	提供服	遵照辦理	o		
工業技術研究院 黄英傑 經理	於"服務階段 配送至顧客 予納入。			遵照辦理 所提供之		標籤申請原 入評估範	
工業技術研究院 黄英傑 經理	所謂的"利"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所販賣的餐 餐廳的樓地 整個百貨的	點不納板面積	行評估,) 之服務為	屬公司所 主,若屬 務為外包 空間之能	屬於組織立性質,仍 性質,仍 資源耗用	提供 邊界 應評
臺北科技大學 林龍杰 博士	功能單位每- 明每人是以 數。	• • • •		遵照辦理數。	! ,每人將	客調整為 多	來客
臺北科技大學 林龍杰 博士	宣告單位定依經營型態		要求需	遵照辦理	0		
臺北科技大學 林龍杰 博士	建議功能單關係,如CC			將納入日 CO ₂ e/每星			

單 位	審	查	意	見	答	B	情	形
	服務階戶	没分類方	式引用	來源,	參考MBAli	b智庫,	按顧客	購物
	建議尋找	找相關資	料佐證	0	過程劃分,	零售服務	务可以分	為售
					前服務、售	中服務和	和售後服	人務,
					若依按投入	的資源	進行劃分	,零
					售服務可以	人分為硬	服務和	軟服
林龍杰 博士					務			
11,70,711					本PCR應考			
					之溫室氣體			
					程分為售前			-
					再將其硬服		服務分	至上
	<i>h</i> 10 10 1	¥	7 L.	- 4 14 10	述三種服務		the shiller	A 3/5
	名詞定義				將調整為採		,,,,	
专业公比上的	明清楚				行評估,屬	_		
臺北科技大學	百貨零售		,	, 廷譲	之服務為主			
林龍杰 博士	用消費者	百月度米	説明。		內,但服務			
					估其共用空)。女 ^口
	產品(服:	致)细术;	山,坦 思	, 「	停車場、員 將調整為拐			会准
	外付費言	. ,		-	行評估,屬		,,,,,,,,,,,,,,,,,,,,,,,,,,,,,,,,,,,,,,,	
社團法人環境管	睛,宜考				之服務為主			
理協會	一類型之		_	•	內,但服務	•		
吳伋 經理	點」對名				估其共用空			
	\\\\\\\\\\\\\\\\\\\\\\\\\\\\\\\\\\\\\\				停車場、員			, ,
3 FEE 3	第2.1.1身	與2.1.2 中	關於「	服務」	遵照辦理。		· ·	
社團法人環境管	之特性组	_	_	_				
理協會	議修正	文字,描	描述內容	宜有一				
吳伋 經理	致性。							
	功能單位	立與宣告	單位直	接受經	遵照辦理,	其經營是	型態依「	中華
计	營型 態景	影響,建	議在宣	告單位	民國零售服	務審查	基準」說	5明:
社團法人環境管理协会	直接規定	定必須標	不經營	型態,	由於「綜合	性商品等	零售服務	上」及
理協會 异伋 經理	減少不常	當比較數	字的機	會。經	「特定商品	零售服	務」之涵	義廣
大汉 辉垤	營型態2	乙界定宜	有所依	據。	泛,為避免	影響零售	善服務申	請範
					圍不明確,	申請時不	下得以「	綜合

單	位	審	查	意	見	答	覆	情	形
						性商品零	售服務	多」或「特	定商品
						零售服務	5」指2	定為零售)	服務名
						稱,仍應	具體指	ы明服務內	容。
							_	界定應依	
							•	}之名稱為	
						, ,	三章名言	詞定義之:	經營型
		- ·				態。			
社團法人環	境管		方米-每		_			每人部份?	•
理協會	-		E計算標準	基為何 ,依	列如「來	·		件使用本	PCR者
吳伋 經	理	客數」	0			造成誤解	之機會	•	
		原料取	又得所區分	分的原料	類別及	參考MBA	Alib智	庫,按顧	客購物
		服務階	皆段的服利	务分類 ,	建議將	過程劃分	,零售	服務可以	分為售
		參考文	、件列入。			前服務、	售中服	路和售後	服務,
						若依按投	入的資	資源進行劃]分,零
						售服務可	「以分》	為硬服務	和軟服
社團法人環	境管					務			
理協會	-					本PCR應	考量月	服務過程)	所產生
吳伋 經	理						-	大量,因此	
						, • =		中和售後	
								和軟服務	分至上
						述三種服			
								類別考量,	應投入
						資源進行			
			2.1.3 節 服					发,功能單	
		- ' '	置位定義			·	E 義將	參採委員	总見修
	k5 0)		易所之樓均		, –	正。	À -112		
「104年度			引,並考了 一工化 \ :			(2)遵照新	洋理 。		
推動產品碳		`	百貨公司		_				
標示審議會		•	易、便利商	-					
小組會議」	紀錄		方積單位(2 時 問 82 /						
			と時間單位 - 供放工学						
			-併修正第 - 宋本立		,				
		(2) 八	、審查意	兄及回應	之量北				

單	位	審	查	意	見	答	覆	情	形
		覆情形	、學林博· 《內容中: e」及「I	CO2e及	m2應為				